

乐至县天童南路建设PPP项目

谈判备忘录

二〇二三年三月

乐至县天童南路建设PPP项目合同谈判备忘录

乐至县天童南路建设PPP项目(下称“本项目”)社会资本方招标已于2022年12月22日评标结束。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相关规定,采购人组建了本项目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以下简称“谈判工作组”),由乐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添加相关单位)联合组成。谈判工作组于2023年3月7日与本项目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就乐至县天童南路PPP项目合同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了谈判,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形成以下谈判备忘录:



一、乐至县天童南路PPP项目合同草案

(一) 合同正文部分

序号	原合同条款		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4.4.7	<p>原方案 乙方应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采用合适的技术、方案，以节约投资。</p>	<p>现方案：乙方应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采用合适的技术、方案，以节约投资。</p>
2	9.2.10	<p>原方案：建设进度延误违约金按照以下标准规定：</p> <p>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运营期延误的，项目公司应支付建设进度延误违约金。建设进度延误违约金每日支付人民币壹千元（¥1000）；</p> <p>建设进度延误违约金累计最多不超过本项</p>	<p>现方案：建设进度延误违约金按照以下标准规定：</p> <p>因甲乙双方其中一方原因导致建设期延误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应支付建设进度延误违约金。建设进度延误违约金每日支付人民币壹千元（¥1000）；</p> <p>建设进度延误违约金</p>

有

		目工程建安费的1‰。	累计最多不超过本项目工程建安费的1‰。
3	9.8.7	原方案：2、在签发完工证书前，乙方应立即从现场与工程中清除并运走乙方的所有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时工程。乙方应保证现场与工程处于甲方满意的清洁和安全状态。	现方案：2、在签发完工证书前，乙方应立即从现场与工程中清除并运走乙方的所有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时工程。乙方应保证现场与工程处于清洁和安全状态。
4	10.4.3	原方案：国家或者地方已经颁布实施的和未来不时颁布实施的有关道路、桥梁维护管理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与标准的规定以及承诺标准中若有与现行标准不一致之处时应适用相对较为严格的标准。	现方案：国家或者地方已经颁布实施的和未来不时颁布实施的有关道路、桥梁维护管理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与标准的规定以及承诺标准中若有与现行标准不一致之处时应按最新标准执行。



5	13.1.2	原方案：甲方应依照第12.2条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政府补贴。	现方案：甲方应依照第12.2条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6	附件二 建设期绩效考核表-组织架构-评分细则	原方案：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治理结构是否完整；	现方案：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治理结构是否完整；
7	附件二 运营期绩效考核表-组织架构-评分细则	原方案：财务部、成本合约部、工程部、综合部等部门职责及对应岗位职责是否明确	现方案：财务资产部、建设管理部（包含安全环保部、成本合约部）、综合部等部门职责及对应岗位职责是否明确

双方商定，除上述条款外，磋商文件中的其它条款双方均完全接受、不作修改。本备忘录一式捌份，采购人、社会资本方各执肆份。

采购人：乐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社会资本方：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3月14日